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建議收購電視機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 而作出。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 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訂立計劃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電視機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之框架協議(「**建議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本公司呈交一份確定投標書用作收購其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收資本(「**待售股本**」)。預期此項建議收購, 如能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期間(「**交易暫停**」)，本集團已一直從事於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董事會以不斷地搜尋有符合財務表現要求之相似電視機業務之收購機會，以實現股份復牌之目的及考慮到2010年上市委員會之報告中指出如復牌建議涉及外來投資者爲獨立第三方之非常重大收購，聯交所將不會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於任何收購業務如業務跟停牌前的公司原有業務爲同一行業公司。

鑑於(i)目標公司爲一所於中國主要從事電視機業務之有質素資產並跟本公司交易暫停前原有業務相同；及(ii)就董事會所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建議收購之賣方及夥伴(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獨立第三者, 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任何關連(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決定對待售股本繼續呈交確定投標書。

由於建議收購也許或未必能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爲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本公佈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